

2010年广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及面试有关问题的通知-公务员-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B9_BF_c26_648928.htm

一、资格复审的时间、地点 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和地点，将由各招录单位通知每位考生。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并密切关注各招录单位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资格复审的具体要求 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按下列类别提供相应材料原件（并复印1份交审查单位留存）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。

1. 应届毕业生应持有内地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其中，属暂缓就业毕业生的，应持有暂缓就业协议书。
2. 社会人员应持内地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国有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3. 港澳学习、国外留学归来人员，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，并有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证明材料。
4. 报考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资格、执（职）业资格等职位的考生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。凡提供的有关材料、信息不真实，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按时补全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，以及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列为面试对象，招考单位可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对象。资格复审合格的，由招考单位发面试通知书。

三、面试的时间、地点 面试将于5月10日至14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各招录单位通知每位考生。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并密切关注中国广州人事网和各招录单位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